

臺港澳關係

◆ 臺灣與港澳的關係顯著進展

政府於10月9日舉辦「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2年國慶晚宴」，陸委會王郁琦主任委員致詞中表示，臺灣與港澳的關係在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的路徑中佔有舉足輕重的重要地位。

王主任委員以出席2013年APEC領袖會議，並參加蕭前副總統和大陸領導人的會面為例，指出達成過去未曾有過的「三個突破」。第一個突破是，陸委會首次做為我方領袖代表和陸方領導人在APEC會晤的幕僚單位，因此「蕭習會」就是由陸委會與大陸國臺辦直接聯繫，溝通相關的安排，淡化過去黨對黨的色彩，回歸由政府進行制度面的處理；第二個突破是，個人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全程參與「蕭習會」，突破過去此一場合無現任官員與會的慣例；第三個突破是，王主委與國臺辦張志軍主任在「蕭習會」後進行短暫的互動，過程中雙方以職銜互稱，代表兩岸「正視現實、治權互不否認」的具體實踐，也是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的良好開端，對於未來兩岸間的常態互動有重要意涵。

王主委指出，在8月底的時候，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訪問澳門，是歷任陸委會主委第一次與澳門特首正式會面，並以彼此正式職銜互稱，也因為當時臺澳關係的重大進展，透露出兩岸主管兩岸事務負責人會面的可能性，可以說是促成我與張志軍主任碰面的關鍵之一。因此，在兩岸互動循序漸進、一步一步推動關係正常化的路徑中，臺灣與港澳的關係絕對佔有舉足輕重的重要地位。王主委表示，政府的港澳政策就是希望共創互利、互惠、繁榮的新局，他誠摯希望大家回到居住地後，積極為臺灣代言，為臺灣發聲，做為推動臺灣與港澳關係的堅強後盾，共同開展交流合作，讓臺灣與港澳的關係更加穩定的發展。

◆ 簡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入出境程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12月9日表示，為營造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友善環境，並簡化入出境程序，教育部近期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刪除有關港澳學生須持學校同意函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逐次申請入出境許可之規定。為配合教育部修法內容，移民署亦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港澳學生得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陸委會表示，相關修法內容有助於簡化港澳學生入出境程序，並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教育部近期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多項內容，其中有關簡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之入出境程序方面，除於未完成修法前，建立處理緊急事故機

制，以確保港澳學生遇緊急情況能即時順利出境之外，並於修法時，刪除有關「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之規定，以便利港澳學生入出境。

為配合上述教育部修法內容，移民署亦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讓港澳新生於入學後，可申請核發3年效期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內可自由入出境，並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延期。

陸委會表示，上述兩項修法內容，不僅便利港澳學生入出境，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有助於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 我教育部擴大承認澳門學歷

教育部於12月27日公告新增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擴大承認澳門學歷，除原有已列在名單之澳門大學採認學士學位，現擴大採認至博士學位外，並新增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等3校採認學士學位。由於近年來澳門來臺就讀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現澳門來臺就讀學生人數達4千多人，而我教育部依民國86年訂定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有關澳門地區高等教育學歷僅採認澳門大學一所學校。考量時空變化、近年來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快速，以及我國國際學術交流及人才移動之需求，教育部著手進行澳門認可名冊之修正(教育部新聞稿，2013.12.27)。

欲申請澳門地區學歷檢覈者，於本公告日期起畢業且符合相關認可規定，可持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至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並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境日期紀錄等由受理機關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教育部新聞稿，2013.12.27)。

對於我方此舉，澳門政府表示歡迎，認為是臺澳雙方合力推動之成果，是臺澳關係的新進步，將有利於臺澳兩地在教育、文化、學術及人才等多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也必將促使兩方關係更加緊密友好。澳方也歡迎臺灣學生到澳門升讀大學，同時亦將積極支持臺澳兩地開展更多的高層次學術交流和合作(澳門政府新聞稿，2013.12.27；大眾報，2013.12.28)。